

# 社情民意

第6期  
(总第13期)

镇江市政协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 正视和解决好政协履职成果的转化落实短板

据实际调研和工作实践发现：  
多年来，政协组织能够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党政工作重点议政建言，就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开展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协商议政活动。但客观来讲，这些协商议政成果的转化落实还存在明显短板。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协商议政成果转化落实过程本身也是政协委员的履职过程，但政协委员大多都是“一岗双

### 领导批示

职”，履职本领和履职积极性都有待提高。一些委员对议政课题的调查深度和建言质量不高，且缺乏持续有力跟进，议政建言成果难以转化落实。其次，政协履职成果的转化落实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政部门的重视程度，依赖党政领导的批示和转发，领导不批示，一般得不到部门的重视和采纳，造成成果资源的浪费。第三，政协组织往往认为自己不是权力机关，也不是决策机构，履职成果只能作为党委政府的决策参考，缺乏推动协商议政成果转化落实的韧劲。加上长期以来政协民主监督的作用相对弱化，通过民主监督来推动协商议政成果的转化落实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探索。

履职成果转化的短板是各地政协工作中带有共性的问题，解决好这个问题，对于提升全省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议省政协从顶层设计和制度层面加以研究、探索，形成有力举措，切实补齐短板，不断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

（镇江市政协研究室）

---

本期送：省政协

---